

# 新三板协议怎么买卖新三板股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有哪些？-股识吧

## 一、请教：新三板协议转让到底是怎么操作的

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不好，没有a股市场竞价交易的便捷，主要通过协议转让与做市商制度进行交易。

所谓协议转让即买卖双方自行接洽商谈，达成共识后签署协议，上报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变更。

## 二、新三板怎么交易？

新三板交易制度：一 以机构投资者为主。

自然人仅限特定情况才允许投资。

二 实行股份转让限售期。

新三板对特定主体持有股份规定限售期，另对挂牌前增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等也分别规定了限售期。

三 设定股份交易最低限额。

每次交易要求不得低于1000股，投资者证券账户某一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的，只能一次性委托卖出。

四 交易须主办券商代理。

主办券商代为办理报价申报、转让或购买委托、成交确认、清算交收等手续，挂牌公司及投资者在代办系统所进行的股份交易的相关手续均需经主办券商办理。

五 依托新三板代办交易系统。

新三板代办交易系统依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与中小板、创业板等并列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 投资者委托交易。

投资者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委托当日有效。

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均可撤销，但已经报价系统确认成交的委托不得撤销或变更。

七 分级结算原则。

新三板交易制度对股份和资金的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

新三板的买卖：在新三板挂牌不等于上市，新三板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只是非上市公众公司，因为挂牌时不能公开发行股票，只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新股，原有

股份只能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或通过做市商制度交易。  
新三板属于创新业务，要到证券公司重新开通权限，需要带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到券商柜台办理就可以了。  
但是，个人投资者要求两年以上投资经验且证券账户资产500万元以上。

### 三、如何才能将手中的新三板协议转让股票卖出

协议转让：买卖双方线下议定价格，通常买卖方直接洽谈，然后通过股转系统（新三板）交易。

买方要有比较专业的知识，才能尽可能避免投资失误。

一、委托方式 投资者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

二、申报时间

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转让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

三、申报类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接受主办券商的意向申报、定价申报和成交确认申报。

1.意向申报不具备成交功能，只向市场发布，不参与撮合。

2.定价申报报送时，无须填写约定号，主机系统接受后自动分配约定号。

3.成交确认申报报送时，必须填写约定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收到拟与定价申报成交的成交确认申报后，如系统中无对应的定价申报，该成交确认申报以撤单处理。

四、协议转让成交确认时间

1.每个转让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为协议转让的成交确认时间。

2.9：15—9：3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仅接受申报，但不对申报进行匹配成交。

五、成交模式：（一）点击成交：成交确认申报与指定定价申报成交。

1.成交原则：

（1）投资者拟与定价申报成交的，可委托主办券商进行成交确认申报。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将成交确认申报和该成交确认申报证券代码、申报价格相同，买卖方向相反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定价申报进行确认成交。

提醒你：成交确认申报与定价申报可以部份成交。

（3）定价申报之间在协议转让方式内不能成交。

（二）互报成交：互报成交确认申报之间的成交。

1.成交原则：（1）买卖双方达成转让协议后，各自委托主办券商进行成交确认申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确认成交。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证券代码、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相同，买卖方向相反，指定对手交易单元、证券账户号码相符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成交确认申报进行确认

成效。

(三) 定价申报自动匹配：收盘前，系统对未成交定价申报的自动匹配成交。每个转让日15：0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将证券代码、申报价格相同，买卖方向相反且尚未成交的定价申报进行匹配成交。

## 四、谁知道新三板是如何交易的？做市和协议转让？

展开全部这是交易方式，做市是你交易对手方是做市券商，协议转让是你和其他机构或者自然人之间私下的交易，协议转让你们需要提前商量好价格数量，交易时生成一个协议号(有点像暗号)，输对了才能成交

## 五、请问新三板协议转让是具体怎么操作的呢？比如约定号这些是怎么生成的呢？

协议转让必须等交易对手出现，而且是私下进行的，不是公开的。

竞价也要有交易对手出现，但是公开进行，有人挂卖盘，价格合适，就有人买入。公开进行，价格更加公允，交易也更容易促成。

做市商交易像超市，只要是有价值的股票，想什么时候买随时有货，做市商交易主要目的是活跃市场，增加交易量。

对于新三板可能意义在于，完善整个资本市场的融资链条，券商选择那些真正有实力的企业将其送入资本市场，并且持续督导，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做市交易，如果初始把关不严，也会影响到后续的做市交易，出于这点考虑，券商也会小心推荐企业。

对于提高整个资本市场的公司质量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转板机制完善之后，其他板块的机会可能会更少，目前2500多家的规模已经接近饱和。

通过新三板，优质企业升级，其他板块的劣质企业降级，完成对资本市场的换血，也是对过往政策失误的一种弥补吧，现在不上新三板的企业，5年后一定后悔莫及。

。

## 六、新三板股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有哪些？

新三板股票2113协议转让交易方式有仅有成交5261确认委托一种委托类型：41021. 投资者登录证券公1653司的交易客户端程序2.在交易委托界面，输入挂牌股票证券代码3.选择成交确认委托及买卖方向4.再依次输入委托价格、委托数量、成交约定号，以及对手方的交易单元号和证券账号，之后提交委托即可

## 七、新三板协议转让成交的方式有哪几种

协议转让：买卖双方线下议定价格，通常买卖方直接洽谈，然后通过股转系统（新三板）交易。

买方要有比较专业的知识，才能尽可能避免投资失误。

一、委托方式 投资者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

二、申报时间

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转让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

三、申报类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接受主办券商的意向申报、定价申报和成交确认申报。

1.意向申报不具备成交功能，只向市场发布，不参与撮合。

2.定价申报报送时，无须填写约定号，主机系统接受后自动分配约定号。

3.成效确认申报报送时，必须填写约定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收到拟与定价申报成交的成交确认申报后，如系统中无对应的定价申报，该成交确认申报以撤单处理。

四、协议转让成交确认时间

1.每个转让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为协议转让的成交确认时间。

2.9：15—9：3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仅接受申报，但不对申报进行匹配成效。

五、成交模式：（一）点击成交：成交确认申报与指定定价申报成交。

1.成交原则：

（1）投资者拟与定价申报成交的，可委托主办券商进行成交确认申报。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将成交确认申报和该成交确认申报证券代码、申报价格相同，买卖方向相反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定价申报进行确认成交。

提醒你：成交确认申报与定价申报可以部份成交。

（3）定价申报之间在协议转让方式内不能成交。

（二）互报成交：互报成交确认申报之间的成交。

1.成交原则：（1）买卖双方达成转让协议后，各自委托主办券商进行成交确认申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确认成交。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证券代码、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相同，买卖方向相反，指定对手交易单元、证券账户号码相符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成交确认申报进行确认成效。

(三) 定价申报自动匹配：收盘前，系统对未成交定价申报的自动匹配成交。每个转让日15：0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将证券代码、申报价格相同，买卖方向相反且尚未成交的定价申报进行匹配成交。

## 八、新三板协议转让成交的方式有哪几种

### 1、协议方式：

一般，协议方式必须等交易对手出现，而且是私下进行的，不是公开的。

2、做市方式：做市方式是在只有做市商和投资者之间能够成交，禁止投资者之间交易，做市商同时提供卖价和买价，以报价和投资者达成交易，只要是有价值的股票，想什么时候买随时有货，觉得做市商报价合理，亦可随时出货，做市商交易主要目的是活跃市场，增加交易量。

3、竞价方式：也要有交易对手出现，但是公开进行，有人挂卖盘，价格合适，就有人买入，公开竞价，价格更加公允，交易也更容易促成。

### 4、其他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此种转让方式则是通过证监会批准，是在出现特殊情况下的一种转让方式。

以上四种新三板股票转让方式当中，最常用到的是协议方式和做市方式。

## 九、如何卖出手中的新三板协议转让股票

1、可以选择协议转让给自己所认识的人，这样成本最低，只要股票好，应该能够找到接手的。

2、可以像股票一样挂单卖出，虽然时间可能会比较久，但只要所购买的企业资质好，上市预期高，还是很容易卖出的。

3、可以委托做新三板股权投资的企业进行卖出，这样会比较快速就能成交掉，不过手续费会比较贵。

## 参考文档

[下载：新三板协议怎么买卖.pdf](#)

[《股票增持新进多久出公告》](#)

[《一只股票多久才能涨》](#)

[《三一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核酸检测股票能涨多久》](#)

[下载：新三板协议怎么买卖.doc](#)

[更多关于《新三板协议怎么买卖》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26025412.html>